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思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217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1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賴思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小時。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施行。該條增訂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該條項之修正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二)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賴思縈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113年6月12日繫屬本院，此有刑事

01 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可考(見本院簡上卷第7頁)，自應  
02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判斷本案上訴範圍。被告  
03 具狀提起上訴時，已勾選係「一部提起上訴」而非「全部提  
04 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7頁)，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5 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犯罪事實及罪  
06 名都不在上訴範圍內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47、67頁)，則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  
08 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  
09 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其餘部分。

10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雖非屬本院審理範圍，  
11 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  
12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  
13 證據及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欄  
14 所載(如附件)。

### 15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16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8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9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20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21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22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23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原審審酌被告素行尚佳，暨其智識程度、犯罪之動  
26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27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業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細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9 之情形，具體交代量刑理由，其量定之刑罰，並未逾越法定  
30 刑度，亦無明顯裁量逾越或濫用之違法情事，難認有何量刑  
31 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形，

核屬適法妥當。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四、緩刑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又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等情，此有本院刑事報到明細、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41、43頁），堪認被告具有悔意，倘令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被告為本案犯行，顯示其法治觀念不足，為促使被告培養正確之法律觀念，並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以達戒慎行止、預防再犯之目的，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6小時，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如被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由檢察官林佳勳、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法 官 梁世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思縈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號9樓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思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尚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刑事簡易判決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192號

被 告 賴思縈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號9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賴思縈明知個人姓名、住址、職業、財務情況等得以直接或  
07 間接辨識該個人之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  
08 之個人資料，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應符  
09 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所定各款情形，始得為特定目的外  
10 之利用，竟未經謝錦郎之同意，亦未在合法之使用目的範圍  
11 內，意圖損害謝錦郎之利益，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  
12 意，於民國113年1月8日17時8分許前某時，在其位於新北市  
13 ○○區○○路0段00號9樓之住處內，以手機連接網路，在社  
14 群網站facebook，以帳號「王芷琳」公開發表：「不知道有  
15 沒有人認識他，或是有人能幫我肉搜此人.....他如今事業  
16 有成在海洋大學當烹飪老師又在五星級飯店當主廚.....還  
17 是有人可以教我在高雄易牙廚藝學會，台北海洋大學餐飲系  
18 找他.....或是用什麼方法標註讓知道謝錦郎的朋友能看  
19 見，幫我轉告謝錦郎我在急尋他欠錢還錢。」並標註地點  
20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及上傳謝錦郎接受媒體採訪之影  
21 片，以此方式非法利用謝錦郎之姓名、職業、財務狀況等個  
22 人資料，足以生損害於謝錦郎。

23 二、案經謝錦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思縈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謝錦  
26 郎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上揭發表之facebook貼文及附  
27 加照片、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截圖等在卷可稽，被告犯  
28 嫌，堪予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  
30 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3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張貼上開貼文尚涉犯刑法第310條

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惟查，告訴人於20年前曾向被告商借新臺幣5萬餘元，尚未還清款項，僅以手機1支作為債務之抵銷等情，為被告、告訴人自陳在卷，是被告與告訴人間確有債務關係，且其等就清償債務之方式，認知並不一致，則被告發表上開貼文內容顯係基於其與告訴人間有債糾紛之事實，顯非憑空杜撰，縱使該等語詞內容足令告訴人感到不快，然仍與任意指摘或傳述不實之事之情形有間，該等內容尚不能認已超過言論自由之適當範圍，主觀上亦難認被告係刻意出於貶損告訴人名譽而為之，要與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所不符。再者，上開貼文亦非一味之詆毀謾罵，且非全然虛編構陷而與事實明顯相悖，客觀上尚不足以認為已對告訴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核與刑法上加重誹謗罪之要件有間，尚難逕以該罪責相繩。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羅雪舫